

**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出资权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山推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推投资”）放弃对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推抚起”）增资扩股优先出资权，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山推抚起经营状况考虑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--、-----、-----  
苏子孟

陈 敏

王金星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